

## 公告

本院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2013)州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庆圣源兴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重整。在重整期间,管理人与意向投资者协商,但因大庆圣源兴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生产技术又较落后,且后续投资需求大,多次协商未果,导致重整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本院于2015年9月14日依据法律规定,裁定终止大庆圣源兴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大庆圣源兴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本院定于2015年11月30日在肇州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

[黑龙江]肇州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1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

法院公告部